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41號

聲請人 大台北商用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建宏

相對人 琪威荅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志忠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一五四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伍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4年度聲字第1209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停止執行，曾提供新臺幣5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4年度存字第154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業經本院104年度仲訴字第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1147號判決確定，訴訟業已終結，且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經相

01 對人清償完畢終結，嗣經聲請人聲請法院定21日期間命受擔
02 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
03 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民事判決及本院通知相對
04 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17號、新北地院10
06 4年度存字第1545號、104年度司執字第68891號、本院104年
07 度仲訴字第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1147號事件卷
08 宗，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法院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
09 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新
10 北地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
11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5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